

## 关于对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109 号

###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2018 年三季度报告》，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33,756.53 万元至 47,821.75 万元，净利润变动幅度为上升 20%至 70%；2019 年 1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净利润修正为亏损 16.4 亿元至亏损 15 亿元。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汽车”）报告期内亏损，公司拟对收购九龙汽车所产生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金额约为 10.98 亿元；同时，公司拟对收购全资子公司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格电机”）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金额约为 3 亿元。你公司于 2015 年收购九龙汽车和米格电机，分别确认商誉 10.98 亿元、4.58 亿元，以前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1、根据公告，九龙汽车 2016 年、2017 年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73.63%、76.31%，2018 年度经营利润亏损；米格电机 2016 年、2017 年均完成业绩承诺。请结合九龙汽车、米格电机收购时资产评估所使用的业绩预测、历年生产经营变化和宏观经济及行业情况，说

明相关商誉发生减值迹象的时点、前期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2018 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充分性和适当性，以及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减值对当期财务报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请说明你公司在三季度报告中对 2018 年度全年业绩进行预告时，是否充分考虑了九龙汽车、米格电机经营业绩及相关商誉减值准备的影响；如是，请说明你公司前后两次对商誉减值准备的判断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如否，请说明未考虑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3、请说明你公司对九龙汽车、米格电机出现重大经营和财务变化的披露是否及时、充分，你公司知悉业绩修正的时点以及你公司在《2018 年三季度报告》中对 2018 年全年业绩的预计是否谨慎、业绩修正是否及时。

4、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2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月31日